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8-09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华”）和沈洁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宏裕”）股权质押状态改变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同华股权质押情况

1、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628 万股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19.8612%	资金需求
合计		628 万股				19.861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8年12月27日，上海同华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161.949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624%。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8612%，占公司总股本的2.2964%。截至2018年12月27日，上海同华累计质押股份3,161.019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9.9706%，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90%。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上海同华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北京宏裕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宏裕融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沈洁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宏裕	569.50万股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5004%
合计		569.50万股				98.5004%

2017年12月27日，北京宏裕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35万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开始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2月26日。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

2018年4月1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即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8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303,680.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股本112,604,8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3,468,800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5月11日实施完毕。鉴于此，北京宏裕上述股份质押数量亦做相应的调整。

2018年12月26日，北京宏裕因质押合同到期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569.50万股。

2、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7日，北京宏裕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78.1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42%。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5004%，占公司总股本的2.0825%。解除股份质押后，北京宏裕将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